

致：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

本人就立法會對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有下列意見，敬希垂注。

電力《管制計劃協議》，以合理價格提供安全、可靠及環保的電力

優質可靠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是維持香港競爭力的基石，也是很多海外企業考慮選擇香港作為業務發展基地的重要元素。而社會上各行各業的營運效率，也取決於優質的電力供應及服務，穩定的電壓，和合理的電價。在這些方面，香港政府憑著《管制計劃協議》監管兩電，過去 20 多年來成效顯著，使香港的電力供應的可靠性達到 99.999%，位居世界前列，而電價的升幅比消費物價指數及其他公共服務，例如交通、石油氣等升幅為低。現時中電住宅客戶的電價為每度電 1.03 港元，而新加坡則為每度電 1.8 港元，悉尼為每度電 2.8 港元，這說明香港的電價比世界各大城市都低很多的事實，我們不可不知的是上述這些城市的電力市場大都是開放的，電力市場開放了，但為什麼它們的電價還是會大幅高過香港？說到底實在是香港政府以往努力規管電力公司得出的好成績。我建議電力《管制計劃協議》模式應該繼續，但應該多聽市民、工商各業持份者的意見加以檢討，繼續使兩電以合理價格提供安全、可靠及環保的電力。

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勢必促使電價大幅上升

特區政府早前就對應氣候變化問題，發表諮詢文件，建議透過一系列措施，於 2020 年將香港的碳排放強度，以 2005 年為基礎減少 50 至 60%。其中一項重點措施是改變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大幅減少燃煤發電，將天然氣及核電的比例分別增加至 40% 及 50%。我認為大幅使用天然氣勢必促使電價大幅上升，在考慮任何有關的改變均須周詳考慮有關改變對工商各業營運成本可能帶來的影響，二者必需平衡利害，不然的話，結果可能是贏了環保，輸了經濟(工商各業)，受害的還不是香港市民大眾。

工商業的用電價目改為累進收費模式並不可取

香港現時採納的電價設計，主要反映了電力公司為各類客戶組別提供服務的實質供電成本，避免主要客戶群之間出現互相補貼的情況。有關的電價設計普遍獲得商界接納。但社會上有建議把工商業客戶的用電價目改為累進收費模式，藉此鼓勵這些客戶節省能源。把累進收費模式向不同規模和業務性質的企業一刀切地推行並不可取，也不一定會達到理想的節能效果。反之使工商各業營運成本增加，窒礙擴張，競爭力下降，為香港帶來了負面影響，並不可取，特區政府宜多諮詢工商各業意見。

何秀武 (Ho Sau Mo)